

# 服务协议

甲方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乙方：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

## 一、目的：

为借助互联网传播手段，拓展信息流通渠道，即时、精准、高效传播生态文明建设成果，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构建坚实的舆论阵地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借助中国环境报社旗下中国环境微信、中国环境微博等新媒体平台，构架新媒体平台传播模式，多种形式、多个角度开展环境宣传工作。

## 二、内容：

在中国环境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各个平台进行全方位、深层次、多角度宣传报道。具体如下：

1. 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微信公众号列入“中国环境”微信公众号“长期转载账号”名单，对“中国环境”所有原创文章，均有“可修改，不显示来源”权限。

2. 在“中国环境”微信、微博账号每月至多转载一次甲方的原创文章（原创文章为甲方公众号已发文章，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挑选，转载内容、时间由双方协定），全年将至多转载十二次。其中，能够保证 1-3 篇文章位于微信头条位置。

## 三、服务经费：

所需宣传费用全年共计 14.95 万元整（¥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）。在签订协议且乙方出具合规发票之日起十日内，甲方将宣传

费用汇入乙方账号。

账户名称：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110000MA00470B8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支行

账号：0200000509200033732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

电话：010-67112034

#### 四、服务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

#### 五、合同双方联系人：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李梦婷

电话：18701669060

#### 六、违约责任：

1. 因乙方原因，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费用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费用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



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约定书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费用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若无合理理由单方终止服务项目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全部费用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
#### 七、其他：

1.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单位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张斌

日期：2023.12.11

乙方：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祁薇

日期：2023.12.11

